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藥局設立執照申請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1.受理申請	1.申請人填妥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如下： (1)「藥局執照申請書」【(民)表 1】。 (2)「營業場所地址及設備簡圖」【(民)表 2】。 (3)「藥商辦公場所切結書」【(民)表 3】(如設址二樓以上者)。 (4)「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藥局設立文件審查表」【(民)表 6】及「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藥局設立審查切結表」【(民)表 5】(如需郵寄服務者)。 (5)「桃園市醫事人員異動申請書」【(民)表 4】。 (6)負責人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7)藥師(生)證書正本及影本。 (8)藥事人員 3 個月內 2 吋照片 2 張。 (9)市招、門牌號及藥物展示處照片各乙張(申請證照郵寄證照者需檢附)。 (10)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證明—藥師 16 學分；藥劑生 144 小時學分(兼營中藥業務者需檢附)。 (11)匯票 1 張(藥局執照規費 1000 元，藥事人員執業執照 1 張 300 元，以此類推，抬頭名稱註明：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及雙掛號回	1.藥局執照申請書【(民)表 1】 2.營業場所地址及設備簡圖【(民)表 2】 3.藥商辦公場所切結書【(民)表 3】 4.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藥局設立文件審查表【(民)表 6】 5.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藥局設立審查切結表【(民)表 5】 6.桃園市醫事人員異動申請書【(民)表 4】	7 日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藥局設立執照申請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郵 44 元（申請郵寄證照者需檢附）。 (12)可參考「藥局申請案件須知」 【(民)附件 1】準備相關文件。 2.將上述資料送件至藥師（生）公會核章並取得藥師（生）公會核章證明 1 份後，郵寄或親送至衛生局申請。		
2.審查資料	衛生局藥政管理暨稽查科承辦人員檢查申請者申請書等表單及所附文件資料是否備齊。	無	
3.補件	1.如文件未齊全，則衛生局藥政管理暨稽查科承辦人員當面或以電話告知申請者，應補正部分或退件。 2.申請人備齊文件補件或重新送件至衛生局。	無	
4.是否申請證照郵寄服務	需郵寄服務者，應備齊「藥局設立文件審查表」【(民)表 6】及「藥局設立審查切結表」【(民)表 5】及檢附匯票 1 張（藥局執照規費 1000 元，藥事人員執業執照 1 張 300 元，以此類推，抬頭名稱註明：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及雙掛號回郵 44 元，市招、門牌號、藥物展示處照片各 1 張。	1. 藥局設立文件審查表 【(民)表 6】 2. 藥局設立審查切結表 【(民)表 5】	
5. 實地勘查	衛生局派稽查人員至申請者機構所在地，實地審查是否符合藥商設置作業標準？	無	
6. 是否符合規定	稽查人員填寫「藥局設立審查表」【(府)表 1】，並將審核結果回傳至	無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藥局設立執照申請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衛生局。		
7. 依規定修正相關事項	審核結果如未符合規定，稽查人員現場告知及衛生局藥政管理暨稽查科承辦人員以電話通知申請者補正或退件。	無	
8. 收件掛文號辦理	1. 申請文件齊全且實地勘查符合規定，衛生局藥政管理暨稽查科承辦人員予收件並掛文號辦理。 2. 繕寫核准函稿併申請書上陳主管簽核。	無	
9. 發核准函及通知領照	1. 主管核定決行後製作藥局執照。 2. 校稿完成的「藥局執照」送至市府蓋大印。 3. 依發文程序發函通知申請者領取藥局執照並繳納規費。 4. 如申請郵寄服務者，衛生局將執照、繳費收執聯及核准函裝訂一起，以雙掛號寄出。	無	